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吉林省建制镇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解读

2022年12月29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吉林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保障设施正常运行，改善建制镇水生态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厅组织研究制定了《吉林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由总则、职责分工、运营维护、监督考核、资金保障五部分组成。

（一）总则

1.为规范和加强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障设施正常运行，改善建制镇水生态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及监督管理。

3.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坚持县域统筹、精准施策、建管并重、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实现设施完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水质达标的目标。

（二）职责分工

1.县级人民政府作为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制定完善设施运营维护制度，科学选择运营维护管理模式，落实设施运营维护经费，明确运营维护主体、范围和标准等。

2.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三）运营维护

科学合理确定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模式。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为运维单位，运营维护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厂（站）网一体化管理。探索建立县域统筹，“1+N”管理机制，推动县（市、区）、建制镇污水处理厂（站）上下联动、密切配合。

（四）监督考核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水质达标情况监督考核，考核结果将列为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考核结果通报相关市（州）人民政府。市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市直相关部门要对辖区内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情况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向县级政府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责任人。县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运维单位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拨付经费的重要依据。

（五）资金保障

1.县级人民政府要将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逐步建立多元化运营维护资金投入机制。

2.探索建立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缴费制度，综合考虑经济社会承受能力、污水治理成本、居民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逐步构建政府、居民共同分担付费机制。